关于《枣庄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

修订起草说明

现将《枣庄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修订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必要性

2011年11月，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暂行办法>通知》(鲁政办发[2009]108号)，市委组织部、原市农业局制定印发了《枣庄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实施以来，选拔了一大批农村实用人才，促进了我市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激励了大批农村实用人才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015年8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135号），对《山东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2018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修改＜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48号），对选拔人数、管理期限和文件有效期再次进行修订。

近年来，全市农业农村形势发生了大变化。为及时跟进齐鲁乡村之星管理办法修订内容，进一步保持省、市政策一致性，充分利用政策引导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吸引人才扎根乡村服务发展，市农业农村局认为有必要对《暂行办法》进行部分修订。

二、起草依据

此次修订工作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48号），对《枣庄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暂行办法》（枣办发〔2011〕20号）进行修订。

三、起草过程

为做好文件修订起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门力量进行调研，积极了解省内其他地市的市级乡村之星选拔管理情况，广泛征求了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农业农村局以及部分涉农企业意见建议。在深入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枣庄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送审稿）》。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要求，市司法局组织了合法性审查，并审查通过。

四、主要修订内容

（一）将《枣庄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暂行办法》修改为“《枣庄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二条、第十条规定，暂行办法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山东省司法厅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标注“暂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1年或2年。《枣庄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暂行办法》于2011年11月实施，符合修订要求。

（二）将“市乡村之星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20名，管理期限为4年”修改为“市乡村之星每年选拔一次，每次人数不超过20名，管理期限为4年”

一方面，2018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对《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中的第四条修改为“齐鲁乡村之星每年选拔一次，每次人数不超过150名，管理期限为4年”，齐鲁乡村之星选拔频次的增加，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乡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视。目前，全省已有4个地市（淄博市、烟台市、滨州市、菏泽市）将选拔频次修改为“每年选拔一次”，其他地市也正在修改为“每年选拔一次”，正处于规范性文件审批阶段。我市也应当参照修改。

另一方面，《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齐鲁乡村之星原则上从各设区市选拔的乡村之星中择优推荐”。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增加市级乡村之星的选拔频次，

以保证省、市两级乡村实用人才队伍的梯次配置。齐鲁乡村之星选拔活动自2009年起开始，目前全省共举办了六届，我市有34人获评为齐鲁乡村之星。枣庄市乡村之星选拔活动从2013年起才开始，目前举办了三届，共选拔出55名枣庄市乡村之星。我市乡村之星选拔的频次和数量已不能满足省级选拔要求。

（三）将“市乡村之星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500元，每年发放一次”修改为“市乡村之星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800元，每年集中发放一次”

全省16地市，有6个市（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威海市、滨州市、聊城市）的乡村之星管理办法明确“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1000元”，3个地市（淄博市、东营市、日照市）的乡村之星管理办法明确“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800元”，其他少数几个地市的标准为600元，而只有4个地市（枣庄市、济宁市、泰安市、临沂市）的乡村之星管理办法明确“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500元”。即，目前阶段，我市给予市级乡村之星的政府津贴标准在全省处于较低的水平。

（四）其他部分内容的修改

其他少部分内容的修改主要是为适应我市农村实用人才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结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35号）和各级对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精神要求制定的，需要在《管理办法》中体现，以此促进抓好落实农村实用人才工作。

五、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

该办法自2020年12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1日。